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70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法務部舉辦公務機關個資保護業務公開研習 邀請政府及民間企業介紹規劃管理與執行現況 協助機關定義特定目的並制定個資保護措施

【本刊訊】為及早做好因應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預備措施，法務部於18日及25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舉辦2場「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參加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

本次研習的範圍，包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及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公務機關的公開

作業，以及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3條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如何提報修正二大部分。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須有「特定目的」，從而特定目的係重要的合法要件，各機關均應找出適合自己機關業務的特定目的，以持續順利推動機關業務，各機關如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地位者，也必須同時協

助所管行業、團體或個人訂定適法的特定目的，以便會同法務部依新法指定公告之。

為配合本次研習的議題，研習會特別邀請宜蘭縣政府，介紹該府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所做的業務規劃與執行措施。同時，為了讓政府機關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也邀請蒐集大量或重要個人資料的行業「人壽保險業」、「網際網路業」的代表，介紹該公司如何認定所需的特定目的及所採取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讓公務機關有學習的機會，以便執行個人資料的制度規劃與管理。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均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各機關就其內部保有的個人資料應儘可能地進行評估及規劃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以避免機關個人資料外洩，並縮小損害賠償範圍，同時協助公務人員遵守法令，以免觸法而擔負相關責任。目前各公務機關多已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並配合法務部的推動進程，積極整備相關法令並建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本次研習會之召開，起因於去年12月召開之99年度第2次「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部分機關於會中反映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公開作業有困難，乃決議先由法務部辦理研習會，提供範本給各機關參考。

